

2003—2004

中国宗教研究年鉴

Annual of Religious studies in China

曹中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2004

中国宗教研究年鉴

Annual of Religious studies in China

曹中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曹中建
副 主 编：张新鹰
执行副主编：于 光

黄夏年

目 录

Contents

专 稿

社会主义的宗教论	秋 石(1)
宗教对社会的作用	卓新平(8)
现代文明与宗教对话	任继愈(30)
涉及宗教工作的几个战略与统筹问题	叶小文(35)
关于两岸宗教交流的回顾、省思与瞻望	张新鹰(43)

综 述

宗教学理论与宗教现状研究	
近现代中国宗教研究兴起的几个相关问题	李兰芬(58)
中国宗教心理学研究的成绩、问题与对策	陈永胜(67)
近二十年来中国宗教人类学研究综述	赵 英(73)
2003—2004 年中国宗教学研究论文综述	夏明仁(78)

开启中国宗教社会学研究的新篇章

——“中国宗教社会学：现状与走向”国际学术研讨会

综述	刘殿利 魏德东(83)
----------	-------------

佛教研究

20 世纪宋代佛教史籍研究综述	曹刚华(85)
-----------------------	---------

观音信仰研究现状分析	李利安(91)
当代中国佛教的社会学研究述评	李向平 杨 静(112)
2003—2004 年中国佛教研究论文综述	黄夏年(119)
2003—2004 年中国佛教会议综述	黄夏年(139)

道教研究

近年来道教研究对中古史研究的贡献	刘 屹(161)
东晋南北朝古道经研究简述及分析	赵 益(172)
李西月思想研究综述	霍克功(180)
2003—2004 年中国道教研究论文综述	铂 净(193)
首届葛洪与中国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应丽卿(201)
香港暨华南道教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盖建民(203)

伊斯兰教研究

伊斯兰教义学学术研究综述	贾建萍(208)
元代以来国内外中国伊斯兰典籍调查整理研究概述	许淑杰(221)
关于回族和伊斯兰教研究的几点思考	冯今源(226)
2003—2004 年我国伊斯兰教研究论文综述	黄夏年(231)
当前回族学、伊斯兰教研究现状研讨会综述	穆 萨(239)

基督宗教研究

新中国天主教神学思想的发展	段 琦 黄陵渝(242)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基督教研究	乐 峰(252)
2003—2004 年我国基督宗教研究论文综述	施 言(260)
首届国际华裔圣经学术会议在香港召开	梁 工(269)
基督宗教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谢志斌(272)

民间信仰、民间宗教研究

近十年福建民间信仰研究回顾与思考	黄活虎(274)
------------------------	----------

邪教问题研究

当代中国邪教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吴东升(284)
------------------------	----------

资 料

宗教事务条例 (291)

部分宗教学著作简介 施 言(299)

2003—2004 年我国 7 种宗教研究专业刊物篇目 程 利(314)

2003—2004 年我国宗教学及宗教类新版图书篇目 于 光(356)

2003—2004 年国内部分报刊宗教学术论文、资料目录
..... 于 光 辛之声 郁 丽(379)

2003—2004 年国家社科基金宗教学类资助项目一瞥 程 利(453)

2003—200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部分重要学术活动及相关
事项简记 沁 平(457)

2003—2004 年我国宗教工作与宗教活动大事记 敏贤良(466)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成立 40 周年纪念活动资料 (477)

后 记 (484)

社会主义的宗教论

秋 石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考察宗教问题,科学揭示了宗教的本质、社会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20 世纪初,在俄国工人阶级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重要历史时刻,列宁的《社会主义和宗教》就提出了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坚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工人阶级政党如何对待宗教?如何处理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关系?列宁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结合俄国革命实际,确立了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正确态度和原则。但是,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基本上贯彻了这些原则,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不能与时俱进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失误也不少,教训深刻。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始终是一个重大、复杂而敏感的课题。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建立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认真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比较系统地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实现了宗教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冷战结束后国际格局的深刻变化和民族、宗教问题日益突出的新形势,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以及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对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多方面的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处理我国的宗教问题,推动宗教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我国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和睦相处,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宗教领域一直保持团结稳定的局面。这与当今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因民族、宗教问题不断引发冲突,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形成了鲜明对比。

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运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观察思考宗教问题,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进行了深刻透彻的分析,制

定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的宗教工作指导方针,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社会主义的宗教论”。江泽民同志 2001 年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集其大成,是中国共产党人紧密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写出的“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历史新篇。

一、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长期存在,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重要观点。江泽民同志指出,观察世界宗教问题必须把握的主要特点中,“最根本的是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这是我们观察思考宗教问题的出发点。在此基础上,江泽民同志进而创造性地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论断,开拓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新境界。

观察宗教问题,必须尊重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最初,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认识能力的限制,人们不能理解自然界的很多现象,也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于是就想像有什么神在主宰宇宙万物。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又与复杂的社会因素交织在一起,阶级压迫和剥削成为宗教存在和发展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在当今世界,传统宗教仍在发展,新兴宗教不断出现,就是在发达国家,宗教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具有重要影响。宗教冲突此起彼伏,宗教极端势力与国际恐怖主义结合在一起,搅得世界很不安宁。宗教在现代化浪潮中不仅没有衰微,反而成为当今世界的突出问题之一。这些情况表明,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以及人们思想认识的水平,还远未达到足以消除宗教根源的程度,宗教还有存在的深层条件。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将长期存在。从长远看,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人们不断掌握自然界的奥秘和自己的命运,对客观世界、生命运动和宗教本质的认识不断趋于科学和理性,有利于宗教最终走向消亡,但现在谈消亡还为时过早。只有“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①。

把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作为“根本性”问题来强调,就是要根治对待宗教问题上的“短视症”。在社会主义社会,执政党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包括无神论),与唯心论(包括有神论)相对立。这当然是不可动摇的。但真理多迈一步就会成为谬误。有的同志因此便对宗教不能容忍,不能求同存异,甚至希望灭此朝食,尽早除之。对待宗教问题急躁冒进的错误时有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曾经三次强调宗教存在的长期性问题。50 年代初期在全国进行了民族、宗教政策检查后,中央指出,对待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去干涉,而主要是依靠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改革的实践,去逐步削弱其影响,任何简单急躁的做法都是错误的。针对“文化大革命”中用粗暴手段消灭宗教的做法,中央在 1982 年明确指出,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668 页。

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今天,江泽民同志在深刻分析世界宗教发展历程、认真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对待宗教问题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如此明白透彻,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尊重客观规律的彻底唯物主义立场,有助于根治“短视症”。当然,我们强调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不是为了提倡宗教,不是主张“宗教万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而要立足长远,着眼当前,坚持不懈地做好宗教工作。

既然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我们就要本着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原则,客观地对待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容性,努力去探索如何使宗教成为这个社会中的一种和谐因素。否则,宗教的日子不好过,社会主义社会也平添麻烦。“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上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在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上利国安民的正确途径。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宗教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在天主教、基督教方面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方面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我国宗教的政治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宗教界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广大宗教信徒拥护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他们同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是能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也为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宗教的消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制定正确的政策,引导和推动宗教界有效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近年来,佛教倡导“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基督教倡导“做盐做光、荣神益人”,道教倡导“慈爱和同,济世渡人”,天主教倡导“爱国是天主的诫命”,伊斯兰教倡导“两世吉庆”,在各自的教徒中很有影响。宗教界积极参与抗灾济贫,开展慈善公益事业,发起“宗教反邪(即反对‘法轮功’)”活动,受到广泛好评。这些都证明,我们有办法、有能力引导宗教界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把做“好教徒”与做“好公民”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做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群众性,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事关团结

我国1亿多信教群众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政治问题,是“社会主义的宗教论”的关键命题。

观察宗教问题,必须关注宗教背后的群众问题。世界上各主要宗教,都有很多群众信仰。从这个意义上讲,正确对待宗教问题,也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导师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都十分强调采取正确的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毛泽东同志说过,有那么多群众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不能不懂得宗教。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指出,做好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与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性相比,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夸大这种差异,甚至把这种差异上升为政治上的分野和对立,只能造成人民的分裂,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损害。

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就必然要真心实意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中当然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团结人民群众所必需的。党处理同宗教界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正是因为深刻地认识到宗教的群众性,我们党坚定不移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成就。尽管也曾经有过失误,但因此教训更深刻;有过反复,但因此原则更坚定;有过曲折,但因此认识更清晰。我们党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方针政策是真诚的、一贯的和牢固的,这是由我们的基本观点和根本利益决定的,既有现实的理由也有历史的根据,既是理性的抉择更有法律的保障。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大力加强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必须牢记这一点,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坚持这一点。

在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不断增添新力量的历史背景下,我们观察宗教问题,要有新的视角,对待信教群众,要有新的眼光。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广大信教群众看作“积极力量”,把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看作“血肉联系”,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群众观的重大发展,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上的体现,必将极大调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力量。

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并不因此就可以放弃对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毛泽东同志1948年《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党和群众的关系的问题,应当是:凡属人民群众正确的意见,党必须依据情况,领导群众,加以实现;而对于人民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的意见,则必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在这里,有无宗教信仰不是判断意见正确与否的标准。但如果以为信仰宗教就可以做“特殊公民”,如果以为宗教活动可以超越法律和违背政策,就属于不正确的意见,必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宗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我们探索行之有效的新的

工作方法,努力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以增进团结、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凝聚人心。

宗教问题的群众性,使宗教往往成为境外势力利用和争取的对象。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我们特别要注意团结教育信教群众,反对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坚决依法打击“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破坏活动。同时,要善于同敌对势力争夺信教群众,争夺人心,争夺阵地。要帮助信教群众认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分裂祖国、危害人民利益的本质,剥夺其利用宗教的资本。共产党人最重视做群众工作,也最善于做群众工作。只有真心实意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看成是自己人,才能使广大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紧密团结起来,筑成反分裂的铜墙铁壁。

总之,强调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是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的要求。

三、善于把握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宗教问题本身就错综复杂,在当今世界社会政治生活中,更具有特殊复杂性。江泽民同志指出:“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发,科学分析宗教问题,深刻认识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正确把握宗教的活动规律,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前提。”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常常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宗教既是一种以信仰有神论为核心的意识形态,又是一种拥有大量信教群众、文化经典、教会组织和活动场所等设施并不断开展集体活动的社会实体。宗教教义可以唤起信教群众的感情,宗教组织可以调动信教群众的力量。宗教既可以成为强大民族推行扩张政策和践踏弱小民族的精神手段,也可以成为弱小民族反抗强权和维护本民族利益的精神旗帜。统治阶级往往力图借助宗教来加强其政治统治,而被压迫群众为摆脱苦难也往往以宗教作掩护或号召而进行反抗。长期以来,各种政治势力一直把宗教当作一种重要的手段,以宗教的名义来推行自己的政治意图和战略。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对宗教问题处理得好,可以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积极作用,处理得不好,就会产生消极作用,甚至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

在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宗教在当代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当今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矛盾激烈、冲突不断,往往与民族、宗教问题卷在一起。当狭隘的民族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结合时,就有可能产生很大的破坏力。无论是恐怖主义还是霸权主义,都在争夺宗教这面旗帜,都在打宗教这张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西方敌对势力一直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遏制或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不喜欢的国家的重要手段。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过程中,西方敌对势力就利用了民族、宗教问题。现在他们又加紧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

战略。宗教不仅本身成为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往往同国与国、民族与民族的矛盾和冲突交汇,推波助澜,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产生重要影响。江泽民同志告诫全党:“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说明要了解当今世界必须了解宗教,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

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要求我们必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这也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些宗教方面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开始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在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中,针对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宗教法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依法管理水平。要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遵纪守法的观念。要动员和组织信教群众参与管理和自我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涉及宗教的各种矛盾,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高处理复杂宗教事务的能力。

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是基于帝国主义曾经长期利用宗教侵略和掠夺中国的历史事实,也是基于对我国广大信教群众意愿的真诚尊重。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日益增多,同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在这些年的国际斗争中,敌对势力总是利用宗教问题向我发难。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国各宗教继续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江泽民同志告诫我们:“越是在扩大开放的形势下,越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动摇,越要做好抵御渗透的工作。”我们对此要有清醒认识,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团结和依靠宗教界抵御渗透。

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要求我们处理宗教问题必须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通篇充满了唯物辩证法,创新而又稳妥,在稳妥基础上创新,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宗教问题、指导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典范。我们应该努力学习,切实掌握。处理宗教问题必须讲究策略和方法,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特别慎重,不能就宗教论宗教,不能用简单的办法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看问题要两头顾,讲道理要两头透,做工作要两头抓。讲宗教问题,做宗教工作,就是“既要这样,又要那样”,两头兼顾,把握好度。既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又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又要坚决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但也存在一些敌我性质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敌对势力和受蒙蔽、裹胁的群众搅和在一起。要善于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善于把宗教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严格区分开来,正确而慎

重地处理,防止矛盾激化。

以上这三个特点——根本是长期性,关键是群众性,特殊的复杂性,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根本是长期性”,所以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关键是群众性”,所以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特殊的复杂性”,所以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宗教论的基本理论架构。我们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我们不信仰宗教,同时我们坚持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努力认识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江泽民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的论述,是坚持唯物主义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执政兴国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与时俱进的创新理论,是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妥善解决“社会主义和宗教”这个政治问题的科学理论,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

(原载《求是》2003 年第 9 期)

宗教对社会的作用

卓新平

非常高兴有机会与各位领导一起讨论宗教问题,在全世界都在关注伊拉克战事之际,我们探讨宗教问题亦有其现实意义。由于这一问题的敏感复杂,这里所谈仅是一种探讨和商榷,供各位领导思考和分析,不对之处请批评指正。在此我想谈三个问题:一是对宗教的基本的理解;二是宗教在世界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三是宗教对中国社会的作用。

一、对宗教的基本理解

宗教指人对“神圣”或“神圣者”的信仰,反映出人的灵性世界和精神生活。宗教的历程与人类的发展密切相关,宗教的建构与人类社会有着复杂的联系,宗教的存在迄今仍对世界上大多数人产生着广泛而深入的影响。在当今世界 60 亿人口中,信奉各种宗教的人有 48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80%。我把世界三大宗教的情况做了一个统计:第一大宗教是基督教,信徒有 19 亿人,占人类总人口的 34%,分布在 251 个国家和地区。其次是伊斯兰教,信徒约 12 亿,占总人口的 18%,分布在 172 个国家和地区。另外佛教信徒大约是 3.5 亿,占总人口的 6%,分布在 86 个国家和地区。从民族宗教及新兴宗教来看,印度教信徒是 8 亿人,因为印度人口比较多,所以实际上比佛教的信奉者更多,但是它是一种民族宗教。另外还有各种宗教,包括在 20 世纪产生的各种新兴宗教。新兴宗教发展很快,现在有 1.3 亿多人,大概有 2 万多个团体。因此宗教与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方面有着既密切又复杂的联系,不少宗教问题都直接关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当前全球化进程中,许多宗教问题往往会形成局部地区的难点、焦点和全球化的热点、重点,对整个世界的格局和发展走向产生深远影响,甚至有可能改变历史进程和人类命运。在“冷战”结束后,国际竞争、政治较量已越来越多地以宗教冲突、宗教纠纷或宗教自由、宗教人权问题之争的形式来表现。宗教问题已对国内形势和国际关系起着直接的作用。世人关注及担忧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等亦可能与宗教因素有着直接或间接、敏感而复杂的联系。宗教界寻求对话、呼吁和平、制止冲突的努力亦格外引人注目。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世界宗教与精神领袖千年和平峰会”就表现出这种努力。当时这个峰会

有个会标,就是围绕联合国的标志,有着代表各种宗教的象征符号,一共有 13 个宗教:印度教、印第安人宗教、锡克教、神道教、犹太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耆那教、佛教、琐罗亚斯德教、巴哈伊教、儒教。从这方面来讲就是把世界许多宗教组织在一起,共同商讨如何对付日益复杂的世界局势,争取世界和平等问题。我们中国的各大宗教领袖也组团参加了世界宗教与精神领袖的峰会,对促进世界和平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这种境域中,“宗教究竟对社会能起什么作用”也就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而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对“宗教究竟是什么”有一个基本的理解。

宗教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颇为复杂而敏感的话题,也是在国际上和中国国内并没有达到共识的一个问题。对宗教及其本质的看法不一,自然也会导致对宗教对社会作用的不同认知和评价。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之外西方学者对宗教的理解

西方宗教学创始人麦克斯·缪勒(Max Müller, 1823 - 1900)曾经说:“给宗教下定义无疑是困难之极。”因为世界上有多少种宗教,就有多少种宗教的定义,而不同宗教定义之间的分歧甚至不亚于不同宗教之间的分歧。尽管如此,他仍试图从宗教学的意义上给宗教下个定义。他认为,“宗教,乃是领悟无限的主观才能”,“是一种内心的本能,或气质,它独立地,不借助感觉和理性,能使人们领悟在不同名称和各种伪装下的无限。没有这种才能,也就没有宗教,甚至连最低级偶像崇拜和物神崇拜也没有”。他把宗教视为人的“一种渴望,力图要认识那不可认识的,说出那说不出的”。他在奠定西方宗教学的开山之作《宗教学导论》中进而指出,“宗教”乃揭示出“人的灵魂”与“神”的关系。那么他的“神的观念”是什么呢?他说“神的观念”就是人的心灵“关于完美境界的最高理想”。虽然西方学术界对缪勒的宗教理解多有批评,他所说的宗教乃人的一种精神“本能”一词甚至引起一些哲学家的愤慨,但是西方宗教学对“宗教”的认知却是大体沿着这一思路发展下来的,其当代最著名的表述是芝加哥大学宗教学代表人物伊利亚德(Mircea Eliade, 1907 - 1986)提出的。他说,宗教乃一种“人类学常数”,跟人类的本性是分不开的,在人类存在中是有普遍性的。还有一位基督教思想家蒂利希(Paul Tillich, 1886 - 1965),他有一句名言:宗教乃“人的终极关切”。在这种表述中对宗教的认识,并没有包含其社会组织和社会建构,而是对“人性”、人的“精神气质”的一种普遍理解。

除了这种宗教学意义上的宗教理解之外,西方学术界对宗教在大体上还包括政治学、心理学、人本学和社会学这四个层面的理解。

政治学之宗教理解的代表人物是西方近代政治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 1679),他在其名著《利维坦》中曾对宗教与迷信加以政治学意义上的区分:“对不可见的力量的畏惧,如这种力量是由心灵所杜撰出来的,或根据公认的传说所想像出来的,则是宗教;若根据非公认的传说所想像出来的,则是迷信。当这种被想像的力量真如我们所想像的,则是真宗教。”他甚至干脆根据国家的权力来确定宗教的真伪,认为凡是国家、君主所同意的,便是宗教;凡未经国家或君主认可的,则是迷信。可见霍布斯已把宗教看作是政治的一部分,并且主要从国家政治的需要来考虑宗教问题。宗教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乃人类政治、社会的重要构成。

心理学之宗教理解以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 - 1834)、奥托(Rudolf Otto, 1869 - 1937)、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 - 1939)为代表,他们都是德语世界的代表人物。施莱尔马赫从人的内心情感上来说明宗教,提出了宗教是人们“绝对依赖的感情”这样一个著名的分析。他认为宗教是人的内心一种独立的“对无限的感觉或鉴赏”。奥托在他的《论神圣》一书中也将宗教视为人“对神既敬畏又向往的感情交织”。弗洛伊德对人的“依赖感”从另一个角度作出了解释,也就是说他认为这种“依赖”并不是把上帝作为一种“外部”的信赖对象,并不是人们在仰望天际时产生的“神圣”、“倾慕”或“敬畏”之感,而是人类“内部”的、类似人在幼童时期对父母的那种信赖感,以及人与这种“父母情结”相关联的“负罪感”,一种罪疚感,因此宗教表现出人的精神压力和负担。

人本学的宗教理解以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 - 1872)为代表,他的思想曾对马克思、恩格斯有过重要的启迪。费尔巴哈从人的依赖看到人对自然的依属,并进而看到宗教乃是把人“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性”作为认识或崇拜的对象,由此他提出了“人创造宗教”这一命题,强调“人是宗教的始端,人是宗教的中心点,人是宗教的尽头”。“宗教”中的“上帝”也是人的“类”的升华,人借此来克服自己的有限。也就是说,人的“类”在宗教中异化为上帝,上帝的本质乃是人的“类”的本质的异化或神化,“是人按照他的形象造神”。所以“神学之秘密是人本学,属神的本质之秘密,就是属人的本质”。这样,费尔巴哈就使对宗教的探讨公开而正式地由神学转为了人学。这种人本主义的认知受到西方宗教学者的严厉批评,他们认为上帝的本质是超越人的“类”的本质的。费尔巴哈的理解缺乏对人的有限性,包括“人”的“类”的整体有限性的深刻体认。马克思对这种人学意义上的转变却给予很高的评价,但他同时也指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从社会学意义上对宗教的理解以马克思主义为典型代表。马克思的著名论点是:宗教乃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并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人的“社会”才能产生宗教信仰。对此,我们在后面还将详述。西方社会学的宗教理解则以法国学者杜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和德国学者麦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 - 1920)等人为代表。杜尔凯姆认为,宗教乃是人类社会的结构性因素,有着非常实在的内容: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则为一种宗教现象,宗教中的“神圣”乃是社会统一体的象征,是社会结合的表述。他由此看到宗教在社会中的重要功能和作用,认为宗教可以通过其“观念”和“行为”来把一切隶属于它的人们团结在一个共同的道德、信仰团体之中。他指出:“宗教为一种统一的信仰和行为体系,这些信仰和行为与神圣物,即被划分出来归入禁忌的东西有关,它把所有信奉者团结到一个称为教会的单一的道德型团体之中。”其实,这种宗教的“神圣”也表现在现代社会的民族性、政治性象征中,它们都对人的社会生存有着重大的意义。韦伯在他的代表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对二者关系的分析,是人们讨论得最多的部分。在20世纪的80、90年代,中国经济界论及中国经济能否做到“可持续性”发展时,就曾经对韦伯关于潜在的精神力量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有过热烈的讨论。韦伯以新教伦理发展出资本主义精神,基督教意识导致资本主义生

产为题,指出宗教也能对社会起到积极的、肯定的作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由此他认为思想意识形态也能决定社会经济现实,所以他把宗教归入各民族文化深层结构中能够主宰民族沉浮、决定社会进退的强大精神驱动力之中。

以上是西方学者对宗教的一些基本看法。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宗教理解

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理解,是把宗教及其起源和发展置于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之中去分析,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条件来说明。从对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深入研究的高度,马克思、恩格斯剖析了宗教的本质,提出了从社会存在探讨社会意识、从现实社会寻找宗教秘密的研究原则。

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发展背景下,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有很多非常精辟的论述。综合来看,有两点对中国的政界和学术界影响最大,讨论得也最多。

其一,恩格斯对宗教本质的理解。一般而言,我国许多人,尤其是党政部门的宗教研究者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一段话视为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定义:“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的这一表述在内容上以及在形式上都比较符合宗教的本质,因为它包含了理解宗教本质、确立宗教定义的一些主要因素,例如把信仰“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作为宗教的独特思想观念,把“幻想的反映”、“超人间的力量”作为宗教的典型表现形式,把“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作为“人间力量超人化”、变为陌生可怕的“外部力量”这一宗教异化的社会原因,等等。这里,恩格斯对宗教的理解基本上与当时西方的认知氛围是相吻合的,他对宗教的界说也体现出西方学术界对宗教理解的内涵小、外延大的特点。不过,一些当代中国学者进而认为,宗教并不单纯是个人对某种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崇拜,而且还是某种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的、表现为集体行为的社会力量。比如,吕大吉先生就指出:“恩格斯的这个论断在揭示宗教观念的本质上是科学的,不足之处只在于它没有涉及宗教还是一个包含诸多因素的社会现象和社会体系,因而它不能作为关于宗教的完整定义。”基于恩格斯的上述表述而加以补充,吕大吉先生提出了自己对宗教的定义:“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在这种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将宗教划分为两种因素、四个层次,也就是宗教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其内在因素包括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感情体验这两个层次,其外在因素则为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这两个层次。如果我们进而分析的话,可以发现宗教的内在因素即宗教意识,其外在因素即宗教的形体。其中宗教的思想观念是其结构体系的核心所在,处在最深层,它亦包含宗教的情感和体验;处于中层的为宗教的崇拜行为和信仰活动;处在最外层的则为宗教的组织与活动制度。吕大吉先生对宗教的定义比较符合大多数中国人的认知心态,其特点是内涵大、外延小,从而反映了中国学者对宗教的界定不如西方学者那样宽泛。我们中国人对宗教的理解比西方人理解要狭窄的多。在中国人的认知语境中,只有具有组织形态、群体共在的宗教建构才被视为严格意义上的宗教。